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思吟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52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524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110年業委請
「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為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之委
外機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府110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說明如下：

(一)委外機構：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。

(二)服務對象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、教師、約聘僱
人員、駐衛警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臨時人員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洽詢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服務專線：(02)
2986-3099或電子信箱：world.wide.union1@gmail.
com。

(四)諮詢地點：

- 1、宇聯心理治療所(台北首府經貿大廈)。
- 2、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新北台銀大樓)。
- 3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(新北台銀大
樓)。

人事室 110/03/22 11:24



1100001190

有附件



4、新竹市合作夥伴-雲起心理治療所。

5、新竹市合作夥伴-在樓上共享空間。

6、新竹縣合作夥伴-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。

7、新竹縣合作夥伴-新竹縣婦幼館。

(五)使用原則：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，經諮商師評估
仍需續談者，至多得補助至6小時。

(六)本府各機關同仁如須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服務，應依「公
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

三、本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
法令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。

四、檢送本府110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流程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